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三類新聞紙類

# 總統府公報

壹柒號

編輯：總統府第一局  
發行：總統府第三局  
印刷：中央印製廠  
定價——零售每份新台幣一元  
半年新台幣四十八元  
全年新台幣九十六元

中華民國四十九年十一月四日（星期五）

## 總統令

總統令

四十九年九月二十七日

行政院呈，爲台灣省桃園縣民防指揮部祕書主任駱希文，台灣省桃園縣民防指揮部政治室主任唐敷光，台灣省新竹縣民防指揮部防護總隊總隊附孔憲敏，台灣省南投縣民防指揮部政治室主任廖仁富，台灣省基隆市民防指揮部祕書楊若非，組長韓燦澄，台灣省基隆市民防指揮部政治室主任李杰，台灣省基隆市民防指揮部船船總隊課長李澤成，台灣省基隆港民防指揮部組長熊啓明另有任用，台灣省新竹縣民防指揮部祕書李濟川呈請辭職，均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任命姚定塵爲駐多哥蘭國大使館參事。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周淇爲台灣省桃園縣民防指揮部副組長，黃思宗爲台灣省桃園縣民防指揮部政治室主任，張廷昭爲台灣省桃園縣民防指揮部防護總隊總隊附，李達然、陳鳴寰爲台灣省桃園縣民防指揮部船船總隊課長，蔣孟平爲台灣省新竹縣民防指揮部祕書，鄭美輪爲台灣省新竹縣民防指揮部防護總隊總隊附，張鳳翻爲台灣省苗栗縣

民防指揮部組長，黃宜中爲台灣省南投縣民防指揮部副組長，孫雲程爲台灣省南投縣民防指揮部管制中心主任，喻嘯牧爲台灣省南投縣民防指揮部政治室主任，李澤成爲台灣省屏東縣民防指揮部船船總隊課長，鄭景伊、周鼐斌爲台灣省基隆市民防指揮部組長，李維鈞爲台灣省基隆市民防指揮部船船總隊課長，陳貢鑑、汪國璋爲台灣省基隆港民防指揮部組長，張岐樵爲台灣省台中市民防指揮部組長，應照准。此令。

## 總統令

四十九年十月二十六日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府公報 第一一七二號

二

總統令 四十九年十月二十七日

立法院外交委員會專門委員朱建民呈請辭職，准予免職。此令。

總統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 誠

總統令 四十九年十月二十八日

立法院咨，請任命唐文和為祕書處科員，應照准。此令。

總統 蒋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 誠

總統令 四十九年十月二十九日

考試院祕書戴宗唐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任命戴宗唐為考試院參事。此令。

總統 蒋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 誠

總統令 中華民國四十九年十一月三日  
(四九)台統(一)義字第二四二九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四十九年十月二十六日台四十九內字第5976號呈：「為據內政部呈，以第一屆國民大會甘肅省禮縣代表張世賢及湖南省石門縣代表唐俊德，先後於本年十月一日及三日病故，自應依法分別註銷其名籍，請鑒核轉報備案等情。呈請鑒核備案。」已悉。

二、准予備案，令仰轉飭知照。

總統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 誠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鑑字第2524號  
四十九年八月十日

被付懲戒人 葉廷珪 台灣台南市前市長 男 年五十四歲

台灣台南市人 住台南市公園路四十號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法案件經台灣省政府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葉廷珪記過一次。

事實

緣台灣省政府據報載臺南市長葉廷珪，下令免除主任祕書金格職務一案，經派員調查該市長未經報奉本府核准，擅自下令，將該府主任祕書金格，予以免職，並先行發表，顯有違反本府人事集中管理辦法第六條及本省各縣市政府組織通則第十一條之規定，且該市長手令送該府人事室時，該府人事室曾簽明依法應先報請省府批示，而該市長竟置不理，並批示，仍應先行發表，如有責任由本人自負等語，事後該市長復對外界公開表示，明知此係違法，並願負一切責任，足證該市長藐視法令，明知故違，顯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款違法情事，抄附調查報告函請審議到會。

被付懲戒人申辯略稱：接奉台灣省政府轉發鈎會令飭依限申辯令惟台灣省政府關於本案曾經派員調查其調查報告未經轉發以致無從為完全之答辯除遵限先行答辯外謹請以調查報告轉發俾續作進一步之答辯。

規定期除主任祕書金格職務一案函請審議原函抄件核其內容無非以台

南市長下令免除主任祕書金輅職務未經報奉省令核准擅自發表人事命令有違台灣省政府人事集中管理辦法第六條「……各縣市政府職員之任免……由各機關填單請示以本府命令行之……」及台灣省各縣市政府組織通則第十一條「縣市政府及其附屬機關委任職以上人員均由縣事茲分項申辦如次：就本件事實之經過而言查本府金前主任祕書輅其本職為台灣省政府民政廳專門委員奉令兼代本府主任祕書並未開去專門委員原缺故金前主任祕書係以台灣省政府民政廳專門委員兼代台南市政府主任祕書其兼代主任祕書係奉令暫代之兼職而非該員之本職合先說明。次查金主任祕書接掌兼職伊始申辦人當面約定除人事之任免預算之執行及市有公產之租賃外主任祕書得全權處理使用乙章代拆代行（查所謂乙章為本府全體職員公務上使用上冠職銜之名章申辦人公務上使用之名章上冠台南市市長職銜而於姓名之下分別以（甲）（乙）二字樣以資鑑別判行者究為市長本人抑由主祕代行其印章如次  
台 南 市 政 府 長

葉廷珪（乙）並通報市政府各科室有案易辭言之主任祕書有權代拆代行但

關於人事預算及市有財產之租賃則不在代行之範圍四十八年度本府關於西區下水道列有工程預算新台幣貳拾萬元經查西區為台南北市商業中心近年以來經濟繁榮人口劇增亦以西區為甚查本市開埠之初全市人口不過十萬一切市政設施之負擔能力不過以人口二十萬為目標政府遷台百廢俱興人口因工商業之繁榮而密度劇增西區下水道因而發生不勝負擔之現象一旦陰雨時有倒灌之情事發生澈底疏浚為事實上之需要惟以市庫不裕預算不能編列於一年故分年編列逐年疏浚預算分列但為整個計劃之一部不予嚴格執行前期工程九仞之山將虧一篑而金前主任祕書竟因其友好杜希英議員之請託將西區下水道工程修繕預算移充南區偏僻街道南寧街水溝工程不僅違反關於預算執行必須本人親批之特約而且破壞市政計劃顯然難於信賴故以市府命令免去該員兼職尤其該員移用預算係以條諭為之初未經主管單位簽請核轉○在法言法台灣省政府所頒人事集中管理辦法及各縣市組織通則關於人事任免非無限制惟查

人事行政之基本法規公務員任用法第六條明示：「各機關祕書長及主管機要之祕書，得不受……任用資格之限制，」同時台灣省人事集中管理辦法應填送省政府核派之人員依其第十四條之規定：「各該機關遇有必須先行到差者除填單請示外得由各該機關主管人事人員通知先行到差」依其規定台灣省政府所屬各縣市政府逕用人員雖需填單送省政府核派但得先行通知到差反之對於應免本兼職務之人員亦顯非不得先行通知命其離職主任祕書掌管機要對於預算之執行竟不願授權之範圍越權移用破壞西區下水道之興修計劃顯然不能信賴自有予以免職通知其先行離職之必要似無違反法令○再查另有退除役軍官苗樹仁等二十餘人均為大陸來台退伍校級軍官在明德新村停車場市有土地上建有違章建築市警察局依例拆除該苗樹人等以時值年關具呈本府請求暫緩拆除俟年關以後自動拆遷經本人親批「依法酌情辦理」姑予從緩乃該前任祕書竟於本人親批以後以竊佔及妨害公務罪名將苗樹人移送偵查主任祕書竟於長官判行以後另作主張為相反之批示尤使其長官難堪者亦不得不先予免職之原因合併陳明謹依法申辦謹請審議論知不受懲戒等語○

### 理由

被付懲戒人申辦書請將調查報告轉發一節經本會於四十九年四月十九日以台灣省政府民政廳專門委員張維光等簽呈調查報告抄交被付懲戒人並命令被付懲戒人於七天內提出補充申辦書此項命令業經台南郵政局於四月廿日投訖有被付懲戒人蓋章之收據可查合先說明○查「各縣市人民政府職員之任免……由各機關填單請示以省府命令行之」為台灣省人事集中管理辦法第六條所規定「縣市政府及其附屬機關委任職以上人員均由縣市長逕報省政府依法任免之……調免時須敘述理由報請省政府核准」，亦為台灣省各縣市政府組織通則第十一條所規定本件被付懲戒人未依上項規定擅自下令將台南市政府主任祕書金輅予以免職不論其原因如何究難謂非違法至申辦所稱台灣省人事集中管理辦法第十四條「各該機關遇有必須先行到差者除填單請示外得由各該機關主管人事人員通知先行到差」認為對於應免本兼職務之人員亦顯非不

得先行通知命其離職云云此項認定既無規定可援自難遽予採信。基上論結。被付懲戒人葉廷珪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款情事，依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七條，議決如主文。

###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鑑字第二五二五號  
四十九年八月十日

被付懲戒人 徐富貴 台灣高雄縣三民鄉公所村幹事 年齡  
籍貫住址均不詳

右被付懲戒人因曠廢職務案件經台灣省政府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 文

徐富貴降二級改敍。

事 實

緣台灣省政府據高雄縣政府呈以該縣三民鄉公所村幹事徐富貴於四十八年九月十二日未經請假擅離職守經該公所令飭於三日內返鄉服務但逾半月仍未見該員返該公所服務該員前因擅離職守經申訴記大過各在案，在本年度內至十月七日屢次不假擅離職守共計五十一天請予免職等情同府抄附獎懲案件請示單一份函請審議到會正辦理間復准同府（49）（3）（3）府八乙字第一三四七號函略以復據高雄縣政府49  
219高府人丙字第九〇四六號呈徐富貴自四十八年九月十二日起不假離職至即日尚未返所服務等情同府以徐富貴自四十八年九月十二日起未經請假擅離職守迄今已數月影響山地鄉政至鉅函請併案從嚴審議等事由到會。

理 由

本件被付懲戒人申辯命令經本會於四十八年十二月函請台灣省政府層轉三民鄉公所於四九年一月二十二日送達，由徐富貴註明「因外出不在家於一月二十八日收到文件」之送達證可證，四九年三月三日，同府以徐富貴未經請假，離職數月，函請併案審議後本會復經抄

###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鑑字第二五二六號  
四十九年八月十日

被付懲戒人 高應奇 台灣屏東縣瑪家鄉公所村幹事 男  
年三十歲 台灣屏東縣人 住屏東縣  
鹽埔鄉鹽中村豐年路十一號

###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鑑字第二五二六號  
四十九年八月十日

被付懲戒人 高應奇 台灣屏東縣瑪家鄉公所村幹事 男  
年三十歲 台灣屏東縣人 住屏東縣  
鹽埔鄉鹽中村豐年路十一號

右被付懲戒人因擅離職守曠職誤公案件經台灣省政府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事 實

緣台灣省政府函據屏東縣政府呈略以該縣瑪家鄉公所村幹事高應奇乙員，時常擅離職守，連續曠職，貽誤公務，請予免職等情到府，相應抄附原呈乙份，函請查照審議到會。

被付懲戒人申辯略稱：「職奉令由牡丹鄉公所調動瑪家鄉公所村幹事，自民國四十八年十二月一日到職，在瑪家村辦公處服務，因該村離平地路途真遠，上山服務，星期日亦不休息，下山時休息三、四天後，再往服務地，這是山地服務人員平常之事，不只職一人而已，職在牡丹鄉服務之際，該地文化比較高，節約勤儉，沒有時常飲酒，自

同來文命令於令到七天內提出申辯書，此項申辯命令經囑託高雄縣政府代為送達，經高雄縣政府飭由三民鄉公所派楊雲慶於四九年五月四日十三時送達因徐富貴不在由其妻徐潘秀華代收，迄已逾限未據提出申辯書，依法應逕為懲戒之議決，合先說明。

本件被付懲戒人徐富貴自四十八年九月十二日起未經請假擅離職守至四九年二月十九日止仍未返所服務曠廢職務竟逾五月顯違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四條及公務員服務法第十條之規定。

綜上論結本件被付懲戒人徐富貴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五條議決如主文。

轉到瑪家村服務後，鄉長時常向職要求請他們之酒，想在山地服務之不便，且家庭分別生活，未免影響經濟之週轉困難拒絕，致此怨恨，唆使村民利用村民大會提出種種不實之糾舉，且三月二十四日下山，二十五日參加鄉務會議，即日回家罹膜腸疾，在家治療，至四月十九日止，其間帶病前往鄉公所，造填縣長省議員選舉名冊二份，然後四月二十日上山服務，提出診斷書請病假，呈送鄉公所，經鄉長批不准，一切案卷長攜去不給，由四月六日叫職到屏東招待他們，因職生活困難，不能應付，致此將曠職論，呈報縣府轉請省府免職在案，且最近命令職提出辭職，為此進退兩難，且六月份薪津抗不撥給，迫不得已，六月二十一日依照鄉長之令提出辭職書，懇請鈞長察核秉公處理，實感德便」等語。

理由

本會查被付懲戒人高應奇自四十八年十二月一日調派在瑪家村辦公處服務以來，時常擅離職守，很少在村辦公處辦公，以致村民十分不滿，於二月份村民大會時，經村民提出糾舉並曾經村長鄉長面諭注意，仍繼續不上班，至四月份村民大會又未在村辦理會務，經查勤結果，該員自三月二十六、二十八、三十一日及四月一日起至十九日止，曠職十多天，實已無悔改之意，（屏東縣瑪家鄉公所請示單載）據申辯稱，因該村離平地路遠，及三月二十五日以後至四月十九日在娘家療疾，事後提出診斷書，鄉長不准，村長攜去不給云云，縱係事實，養病如此之久，亦應將醫師證明書早日寄呈鄉長或村長核准，方符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之規定，申辯所稱，仍不能解除其違反上項規則第四條及公務員服務法第十條之規定。

綜上論結被付懲戒人高應奇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各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五條議決如主文。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鑑字第二五二七號  
四十九年八月二十五日

被付懲戒人

凌廣昌

台灣屏東縣政府主計室副主任 男

總統府公報

第一一七二號

右被付懲戒人因詐欺案件，經台灣省政府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 文  
事 實  
凌廣昌休職期間六月。

年四十九歲 廣東平遠人 住屏東市  
勝利路七〇號

准台灣省政府函據本府主計室呈略以屏東縣政府主計室副主任凌廣昌乙員，前因涉嫌濫職一案，業經法院以詐欺罪判處罰金確定，擬予移付懲戒等情到府，相應檢附高雄地方法院四十九年度刑判字第一二五一號判決書及確定聯單各一份，函請審議到會。

被付懲戒人申辯略稱：「一、四十八年五月十三日廣昌因公往山地鄉屬之來義鄉出差，下午四時返抵屏東接得傳票後，即時往高雄，五時許抵達遊查二組，立即接受訊問，承辦人員問我有無接收王聯發分賄五千元，本人始終沒有承認，直至下午八時，令寫自白書，因本案與我無關，故所自白者，他們認為不夠理想，因此非法繼續疲勞訊問，直至午夜二時，斯時因體力不支，頭腦已入昏迷狀態，加以承辦人員之威脅逼迫，無所不用其極，當時攝于淫威，不得不寫第二次之自白書，因之遂有所謂送二千元之供詞，蓋當時之用意，無非係想以虛構與原案無關之偽詞搪塞，以期脫離該組魔掌已耳，是晚澈夜未睡，翌日（十四日）由該組押赴法院，當時法官並未正式開庭，就在會客室訊問，且該組如狼似虎之押解人員就在現場，故不敢翻供，隸恐又被其再押回去受刑故也，疲勞訊問已屬違法，因違法脅迫所取得之偽供，當然不能作為判罪之依據，請查自檢察官正式開庭之日起（六月以後）至判決之最後一庭止，有那一次我曾承認過侯塗連有送我二千元。

二、侯塗連在五月十三日以前，曾被遊查組傳訊多次，均未有送我二千元之供述，五月十四日檢察官最初問他：「你投標後，有送二千元給縣府副主任凌廣昌麼？」他回答「我沒有送這錢」，由此可知本人在前所偽稱二千元者相符，該組認為侯之供詞不足以構成本人之罪。

刑，所以又把他押回去訊問，在威脅刑逼之下，故在五月十五日始有送二千元之供詞，甚且繪聲繪影活像煞有介事，由此可知前後不符，顯非事實，當然不足採信，就事實上言，預付款三成二十九萬元，係根據契約協定，為僕應得之合法款項，當然無須行賄之理，且本人係辦理統計人員，絕對無權撥款，併乃老于商場，那有貿然向無權人員行賄之理耶，故僕塗連除在遊查組外（五月十五日以後）一直未有供述送我二千元之紀錄。總之，所謂受賄二千元一節，乃係遊查二組非法疲勞勸訊，威脅逼迫所取得之偽供，全無事實根據者，法院竟據此論為詐欺，實在是冤枉至極，原應提出上訴，以期昭雪沉冤者，奈因家庭負擔奇重，遵照行政院四十八年九月人字第5108號令釋示，已可復職，如果上訴時間又要再拖數月，且訴訟費用亦無法籌措，自停職以後，一家之生活已極度困難，本人在台已無內親，又無外戚，告貸無路，呼借無門，此中苦況非可言宣，為求早日復職計，故不得不忍痛捨棄上訴權利，俾解生活予倒懸，請求貴會姑念本人對法律常識之缺乏，體恤下級公務人員生活之困苦，從輕議處，早日結案，則不勝感恩戴德之至矣」等語。

理 由

本會查林揚清祥於民國四十五年二月間頂替周清泰協成營造廠名義，與高雄港務局訂約承包屏東東港漁港第三期工程所需塊石，屏東縣政府於四十五年五月二十一日以新台幣九十七萬元與僕塗連益組營造廠採運，訂明三種塊石，共計一萬七千八百三十七立方公尺，預付三成金額，先交新台幣二十萬元，其餘預付金額，須視該縣政府調度情形決定，其餘石價，則按實際驗收塊石數額，比例扣除預付金額，僕塗連為求領足三成預付金額，乃向該縣主計室辦理統計事務之凌廣昌

英子秀金(威成)		姓別		年齡		國籍		原居處		居住年限		職業能謂		稱謂		姓名		性別		年齡		隨同回復者		核轉		備註	
民三	(歲六)	三十五	韓國	台金一	年	北省	台灣區	巷	高金十	四十	務家	前青	市三號	雄里七	府政第	省字回	台四號	月八	九年	四十	日	期	日	考	備		

內政部核准回復中國一覽表

行賄，要求不問調查情形，提前全部撥支，表示事後可以交付報酬，凌廣昌明知提前撥付預付金，非其職務內事，竟信口許可，僕誤以為真，交付台幣二千元，案經台灣省警備總司令部遊動查緝第二組查獲，移送高雄地院檢察官偵查起訴，同院以該員非職務之行為取得人民財產，而出於詐欺之行為，應成立詐欺罪，姑念該被告偶貪微利，致干刑典，爰從輕量處，判處罰金七百元，如易服勞役，以罰金總額與六個月之日數比例折算，未曾上訴，案已確定，被付懲戒人申辯所稱，供詞出之威脅云云，顯不足採。綜上論結。被付懲戒人凌廣昌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四條第二項，裁決如主文。